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公司初步整改的公告》。

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相关事项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为及时消除该等违规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流程。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账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完成主要账外账户的注销和资金归还工作，剩余1个账户由于涉及不能提前终止赎回的理财产品暂时无法完成注销，待该产品于2026年7月到期届满后，公司将立即完成账户注销。董事长边程已经以个人资金将上述理财产品余额（含初始投资本金及预计浮动收益）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由于理财产品均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对于该产品，边程已经出具《承诺函》，待理财产品结束

时，明确承诺赎回的本息合计资金大于当前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属于公司所有，并及时将收益上交公司；若小于当前理财产品余额，损失由边程自行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第 3 号）等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已对收回资金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目前上述全部账外资金已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确认，并记入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当中。

2、公司董事长已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责任人严肃反省，要求核心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端正思想理念，提升规范意识。同时，公司面向全员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红线的声明》及制定的《防范账外收支、账外薪酬及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在公司财务体系会议中严肃宣贯了“严禁账外收付、核算收入费用”的要求，并将全面梳理、优化财务内控制度，并落实至执行环节。

3、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将增加及持续优化现有机制中的控制点以确保收入入账的完整性。公司财务部将定期核查业务入账的完整性，对相关合同协议、现场原始单据、放行流程以及实际收款勾稽检查、逐一核对，并结合当月生产产量、出货量等因素进行比较分析，分析验证入账完整性，相关数据抄送审计监察部定期检查。

4、公司将加强贯彻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要求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严禁任何部门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严禁以个人名义收取资金。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整改结果：完成主要整改并持续规范。

（二）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

整改措施：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关董监高已将未经过合规程序审批发放的薪酬及衍生利息全部退还至账外账户，由账外账户统一归还公司。

2、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未来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信息披露程序，将发放的薪酬均纳入法定账簿核算，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统一支付，践行阳光薪酬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的规定，于 2026 年上半年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修订，并严格参照执行。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结果：完成主要整改并持续规范。

（三）关联方通过供应商短期占用公司资金

整改措施：

相关人员前期已将占用资金及衍生利息全部归还公司。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制度贯彻、严格审批执行、持续监督问责、定期合规培训等方式，切实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1、从制度层面预防，公司将加强贯彻《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要求，明令禁止任何形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加强执行任何资金支付流程中的审批节点，明确各相关节点人员、部门在防范资金占用中的具体职责，压实相关人员责任。

2、从执行层面严控，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权限体系，大额资金必须多重审批，并确保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针对所有款项的支付，特别是预付款，财务人员需严格检查附件的真实、完整、合法性，确保业务合同等原始单据齐全、完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额度预先报备机制，仅可在审批额度内发生关联交易业务；若预计关联交易将超额，各业务单位需单独申报并得到有权方审批通过后才可执行。

3、从防范层面监督，公司已针对公司财务体系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方面，强调“严禁发生资金占用”“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后续，公司将持续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开展财经法规、公司制度的专项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此外，公司也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作用，对关联交易事项加强事前审核、事后监督，实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从惩戒层面问责，公司将“严禁发生资金占用”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一旦出现相关违规事项，公司将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薪酬绩效及晋升等评价实施一票否决，追偿占用本金及期间利息的同时，对内部失职人员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审计监察部。

整改结果：完成主要整改并持续规范。

（四）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整改措施：

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公司已通过内部通知、培训等方式明令禁止通过任何形式对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对于公司为内部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购房购车等财务资助，公司将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按公司制度、履行正常审批流程后，通过公司法定账户进行借支。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裁办。

整改结果：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

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同时重点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遵守和执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